

惡夢工廠 I

Nightmares & Dreamscapes

史蒂芬·金
Stephen King [著]

何致和 [譯]

打開本書，史蒂芬·金將每天為你製造驚異的夢魘與夢境

強力推薦暢銷書

8折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惡夢工廠／史蒂芬·金著；何致和譯。——初

版。——臺北縣三重市：新雨，1999 [民 88]

面： 公分

譯自：Nightmares & dreamscapes

ISBN 957-733-397-4(第 I 冊：平裝)

874.57

88003290

惡夢工廠 (I)

作 者／史蒂芬·金

譯 者／何致和

發 行 人／王永福

出 版 者／新雨出版社

地 址／台北縣三重市重安街 102 號 8 樓

電 話／(02)2978-9528 · (02)2978-9529

傳真電話／(02)2978-9518

郵撥帳號／11954996

出版登記／局版台業字第 4063 號

出版日期／1999 年 4 月初版

定 價／350 元

¥ 87.00

本書如有缺頁、誤裝，請寄回更換

惡夢工廠 I

Nightmares & Dreamscapes

·金
en King [著]

【譯】

新雨

Nightmares & Dreamscapes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ALPH M. VICINANZA, LTD.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Literary Agency, Inc.

Complex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1999 NEW RAIN PUBLISHING CO.

All Rights Reserved.

序——迷思、認知、信仰和「里普萊的信與不信」

當我還是個孩子時，我相信人們告訴我的一切，相信我所讀到的故事。每個怪異的事件，都會在我充滿想像力的腦海中反覆翻攪。雖然我常因這樣而睡不好覺，但是這也讓我的世界充滿色彩和樂趣。這種經驗，若有人要以一輩子的夜夜好眠和我交換，我也不願意。在這個世界上，我知道有太多人早已失去想像的能力，頭腦完全僵化，他們的生命簡直與色盲無異。我總是悲憫這些人，儘管我經常活在種種不理性的恐懼下，也總是老實到什麼事情都相信，但是我也不敢奢望（至少到目前為止）這些缺乏想像力的族群對我的同情或侮辱。「他總是被同一塊石頭絆倒，」也許有人會這麼說（我知道我母親就這麼說過）：「而且不只一次，而是一輩子不斷重演。」

我想，他們會這樣說，確實有一部份說得沒錯。老實說，就算到現在，用這句話來形容我仍不為過。我太太就經常在別人面前笑我，說我在二十一歲第一次投票選總統時，竟然把票投給了尼克森。「尼克森說他有從越南撤兵的構想，」她每次說起這件事時，臉上興味總是盎然不減：「而史蒂芬居然相信他！」

沒錯，史蒂芬總是相信他。四十一年來，我就是有這個怪癖，總是相信人家所說的一切。小時候，在所有鄰居小孩中，我是最後一個發現街上的聖誕老人並不是真正的聖誕老人，而且根本就沒有聖誕老人。（這個邏輯很難講得通，就像有千百萬信徒，卻說沒有神的存在。）我也從不

懷疑我叔叔歐倫所說，在正午時分，你可以用營釘把一個人的影子釘住；也不懷疑我孀孀所說，如果你打顫的時候剛好看到一頭鵝從前面走過，那個地方就會是你的葬身之地。若真如她所言，那麼我將來的葬身之地，一定是在懷俄明州的鵝擺鎮——在羅蒂孀孀家的穀倉後。

我還相信在學校裡聽來的一切謠言，不管是芝麻小事或是驚天動地的事件，我都照單全收。曾有位同學言之鑿鑿地告訴我，如果把一枚一角銅板放在鐵軌上，就會讓第一輛駛過的火車出軌。然而，另一位同學卻告訴我，如果把銅板放在鐵軌上，火車就會把這枚銅板壓得光滑無比，薄如蟬翼，還會像銀幣一樣閃閃發亮。在我的腦海裡，這兩個說法我都相信：如果把銅板放在鐵軌上，火車經過時會先把銅板壓得光滑無比，然後再出軌。

後來，不管是在康乃狄格州史塔弗郡的中央學校，還是緬因州達拉謨郡的小學，我始終都相信種種流傳於校園中的怪談，例如高爾夫球（有人說球裡面裝的是具腐蝕性的毒液）、流產兒（生下來時還活著，只是長得很畸形，此時必須交由「冷血護士」加以殺害）、黑貓（如果黑貓從你前面跳過，你就得在當日天黑前，趕快拿叉子在牠身上劃個叉，否則你就會死掉），以及人行道上的裂縫。我不想在此描述我聽來的關於人行道裂縫潛在的危險，以免嚇著那些單純良善的母親。

在那段時光，我最喜歡看《里普萊的信與不信》這本小雜誌，因為每期都會刊載許多有趣奇妙的怪談異事。我相信這本雜誌上說的，只要把紙牌後的賽璐璐剪下來，塞入一根長管子裡，就會變成強力炸藥，足以把你的頭蓋骨打個洞；若再插上蠟燭，你就會變成一根活蠟燭（至於為什麼有人要這麼做，我當時倒是沒有想過）；我相信他們說的巨人（至少八呎高以上），相信他們說的小精靈（身高只有十一吋的老女人），還相信一些難以描述的恐怖怪獸……這本雜誌除了有

精彩生動的文字敘述外，有時還會附上照片（如果我能活到一百歲，也絕不會忘記那張一個傢伙腦袋上插著蠟燭的照片）。

這本雜誌對我而言，是全世界最好看的節目，又能放在書包中隨身攜帶。在下雨的週末午後，沒有棒球賽、大家又玩膩了大富翁時，這本雜誌就成為我最佳良伴。至於里普萊提到的奇聞怪事是否真實？這倒不是很重要的事。對我而言，它全是真實的。在我從六歲到十一歲這段大腦迅速發育的過程中，這本雜誌灌輸給我源源不絕的想像力，這是絕對不容置否的。我完全相信雜誌上說的事，正如相信一枚銅板能讓火車出軌，或是高爾夫球內部的液體會溶掉你的手，如果你不小心沾上的話。在《里普萊的信與不信》中，我第一次看到傳說和現實之間美妙的界限，明白當傳說和現實並列之時，常態現象和偶然的奇妙事件竟能隔著這條界限完美而和諧地存在。不過，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相信」，而相信正是開啟神祕世界的鑰匙。也許你會問，那麼現實部份怎麼辦？關於這點，就我目前所知的，現實可以暫時先滾到一邊去。我對現實從不抱有任何信念，至少在我寫作的生涯裡是如此。我的作品都是在想像的世界裡奔馳的，就像吸血鬼總躺在火葬場的灰燼裡一樣。

事實上，我認為玄奇世界和想像力是相當接近的，而且是可以彼此互換的。而這兩者的動力來源則是「相信」。相信什麼？老實說，我想這並不重要。你相信什麼都行，管你相信的是一神或多神，管你相信的是一枚可以讓火車出軌的銅板。

至於我個人，我雖相信一切怪事，但是對神卻沒有多大興趣，宗教觀念十分薄弱。我是在基督教家庭長大的，從小受的教育讓我足以相信，我若宣告我相信除了神之外的種種異端邪事，絕

對是對神明的褻瀆，是極端放肆的行為。然而，我想我之所以會相信那些怪事，可說因為我是被造物者造來相信這些怪事的。就像田徑場上的選手，可說他們被造來跑步；棒球選手則是被造來打球；至於能在黑板上解開長長演算題目的老師，則是被造來專門解開那些煩瑣纏繞的數字。

然而，信仰確實有他的位置，而且一直反覆不斷地影響我們。即便你只信自己，也免不了受到宗教的影響。你對此一點辦法也沒有，也無力去改變它。如果你真要改變某人的信仰，到頭來只會落得悲慘的下場。寫短篇小說也是一樣，當你不小心敲破第一個彩球時，不會有任何損失，但是又要再敲第二個（再來第三個……第四個……第三十四個）就必須冒失敗、沮喪的風險。在過去一般的短篇小說作家中，他們大多數都已對自己的領域和形式做了完美定義，寫出的作品其實是不斷自我模仿的結果。但是，人畢竟是不斷前進的，我們多數人都得繼續不斷前進。要每一篇作品都保持前進的力量，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若在二十年前，甚至在十年前，我絕對不相信我能夠寫出這麼多短篇故事。儘管這個工作很困難，但我還是做到了。在五年前，我面對著眼前的老王安電腦，心裡湧現一股想法，懷疑我的文章是電腦自己寫的，是幽冥透過我傳遞的訊息，甚至也許是出自於信仰。但是這沒關係；管他什麼力量讓文字湧現螢幕，對不對？

這本書收錄的短篇小說，靈感全是由「相信」而來。我以強烈的信念、快樂和樂觀的態度寫成。故事中的各個人物明確的情緒，都各有他們相似的黑暗面。我想，害怕失敗的情緒是其中最糟的一種。對我而言，我最害怕的便是把一切該說的話都說完，而後只能聽著我自己說過的聲音呱呱作響，只因把話說盡後的沈默太過空靈。

在今天，好像什麼東西都可以寫成長篇，而且每一本長篇小說都又臭又長。然而，過去幾年

來，我腦海裡促使短篇小說成形的靈感卻不斷湧現。一些評論家曾針對我提出許多批評，而且多數不懷好意，從我寫長篇小說開始，就一直被他們批評創作量過多。有時候，這些評論家說的話是有些價值，但大多時候，他們就像一些壞脾氣的人在人前亂罵一通。他們不能容忍異議和討論，認為過去三十年來文壇一直處於貧乏時期。他們就像舊日教會裡的長老，性情充滿猜疑，肚裡滿腹牢騷，對所有通俗文學作品滿懷恨意。結果，造成了文學上的一片枯燥。一些無病呻吟的作品，例如尼可羅森·貝克的《聲音》，竟成為他們最愛討論評析的作品；而一些真正有野心的美國小說家，像格雷格·馬休的《國家之心》卻完全被忽視。然而，同樣的事情不斷發生，我們聽不到重點，只聽見評論家低吠悲鳴之聲。畢竟，現在哪一位作家不覺得他們曾被評論家惡意攻訐過？

我無禮地說了一堆不客氣的話，現在回到正題：「信仰」的行為，可以把一時的相信轉變成真實的東西。例如，我知道人們明明想看短篇故事，而寫的人又如此少。我有心想寫，但在過去幾年來，短篇小說對我而言仍是相當困難的事。

「既然如此，那就不用寫了。」也許有人會這麼說（通常這個聲音也時常來自內心，就像傑西·伯林根在「葛雷多的遊戲」中聽到的一樣）。「畢竟，你過去的作品已經賺得夠多了。」

這是事實沒錯。那種需要等待一張四千字稿費支票進帳，才能幫小孩買治療耳朵發炎的盤尼西林、或繳房租的日子早就已經過去了。但是，這個邏輯不只是似是而非，它簡直就是危險的想法。我的確不需要靠寫小說來賺錢，這是大家都明白的。如果我寫作只是為了錢，我大可把筆束之高閣，打行李到加勒比海的小島上度完餘生，終日追兔子打獵，並且看看我的手指甲到底能長到多長。

但是，這不是錢的問題，不管那些報章雜誌怎麼說。我並不像那些傲慢自大的評論家所言，一心只想著自己的書暢銷不暢銷。儘管時間流逝，當初促使我寫作的原動力，至今依然存在，一點也沒有改變。我的工作，是為了你，我忠誠的讀者。我絞盡腦汁把作品呈現給你，只希望能把你嚇著，使你晚上一個人不敢上廁所。我想讓你相信我所相信的，至少，暫時相信就好。

我已說得太多了，這不但會讓我自己覺得不好意思，而且越講別人越認為我太大。但是，我仍要說，我把故事看得相當重要。小說不只是增進生活樂趣而已，甚至可說能夠救贖生命。我並沒有誇大其詞。好的作品、好的小說是想像的撞針。至於想像的目的，我相信，是提供我們慰藉，提供我們在生活中遭受橫逆挫折時的一個避護所。這是我個人的經驗之談，當然，對我而言，想像能讓我像孩子般，時常清醒和處於恐懼，讓我在一片荒蕪瘋狂的現實成人世界中，能安然度過。如果我的故事能讓讀者的想像力奔馳，我就會非常快樂、非常滿足。就我所知，就算是花最多錢拍的電影，或用幾百萬元簽來的寫作合約，也不能購買讀者的一分情緒。

再者，短篇小說是一項極具困難及挑戰性的文體。因此，當我累積的短篇小說數量竟足以出三本書時，我心中難掩強烈的興奮和驚訝之情。我從小便深信不疑：每個人每隔七年就會完全脫胎換骨一次（這也許是《里普萊的信與不信》這本雜誌上說的）。每個組織、每個器官、每塊肌肉，以及所有的細胞都全部更新，和七年前完全不同。巧合的是，這本《惡夢工廠》出版的時間是一九九二年的夏天，和上一本出版的《骷髏水手》（我上一本短篇小說集）正好相隔七年；而《骷髏水手》的出版時間又和《位移之夜》（我第一本短篇小說集）相隔七年。發現這個出版時間的關聯是很棒的事，雖然七年一輪迴的情況可能不是如此（肌肉每天都會老一點，你也知道）。

第二個很棒的事，是知道仍有人想看我書——就是你，我忠誠的讀者。

這些故事中最古老的是〈它生在這裡〉（我個人最古老的故事是關於殺人高爾夫球和流產怪物的故事，如果你想看的話），這篇曾收錄在緬因大學一本叫《澤之源》的文學雜誌……不過本書收錄的是經過我改寫過的版本，所以主題應該會比較明確一些——對城堡山的一座註定傾圮的小鎮的最後回顧。至於最新的，則是〈十時族人〉。這是我在一九九二年夏天三天重感冒時寫完的。

在本書中有一些非常稀奇的東西——我第一個親手寫、而非改編的電視劇本；一個夏洛克·福爾摩斯式的故事，就像華生博士一步一步描述解開問題；一個西蘇爾弗·米薩斯(Chulhu Mythos)式的故事，設定在倫敦郊區，那裡正是我第一次遇到彼德·史達博(Peter Straub)時他所住的地方；一個名叫理察·博奇門(Richard Bachman)的狂熱「犯罪」故事；以及一個稍微和〈我可愛的小馬〉(My Pretty Pony)不同的故事，這原來是由懷特奈美術館收藏的芭芭拉·克魯格(Barbara Kruger)的一個限制版畫作而來。

在一大堆的怪異故事後，我也選了一篇稍長的非小說〈Head Down〉，這篇講的是關於小孩和棒球的事，原本發表在《紐約客》雜誌上。過去十五年來，這篇文章可能是我著墨最多的一篇，但仍覺得無法將其寫到完善。不過，能夠寫這個題材、並加以發表，仍給我帶來無窮的滿足，這正是我特別提及的原因。這篇文章其實並不適合收錄在這本滿是懸疑事件和超自然現象的故事集中，雖然內文有一點點類似。基本上本質是相同的，這就看得你是不是也這麼想。

我一直注意不要陳腔濫調，不要炒冷飯，不要把壓在抽屜底下的舊文章拿出來獻寶。從一九

八〇年開始，一些評論家便攻擊我，說我可以把我家送乾洗店的衣服清單結集成冊出書，一樣可以賣到幾百萬本。不過，這只有那些不喜歡我的評論家才會這麼說，他們一直以為我就是這樣。然而，對那些喜歡看我的書的讀者，感覺則完全不一樣。我寫書的目的就是為了這些讀者，而不是評論家。我想，這本書正好和過去出版的《位移之夜》和《骷髏水手》構成一部完整的三部曲。到此，我已把所有好故事收錄完畢；那些寫得不好的，我仍丟在倉庫，必須等到把裡面的蟲都挑掉後，才能拿出來見人。我想，下次如果我再出短篇合集，那一定是我後來的新作；否則，也是想通並處理過的舊作。無論如何，下一本合集的出版，我想至少也得等到二十一世紀後了。

然而，這二十個短篇小說（有些我得先聲明，真的是我很早以前寫的作品），每一個都包含我一時相信、或我所知道的事——從洗臉盆長出的手指、吃人的癩蝦蟆、饑餓的嘎喳嘴，每篇都帶有點恐怖的性質。不過，只要我們緊緊靠在一起就不會有事。在開始之前，請你們先跟著我把下面的信念唸一遍：

我相信一枚銅板會讓一列火車出軌。

我相信在紐約的下水道裡有鱷魚，更別提像馬一樣大的老鼠。

我相信可以用營釘把一個人的影子釘住。

我相信世界上真的有聖誕老人，而聖誕節那些穿著紅衣服在街上出現的胖子全都是他的助手。

我相信我們周遭有一個看不見的世界。

我相信網球裡充滿毒氣，如果你把網球切開，吸到裡面的氣體，就會馬上死掉。

最重要的，我真的相信幽靈，我真的相信幽靈，我真的相信幽靈。

……
好了嗎？準備好了嗎？很好。伸出手，我們就要開始了。我知道怎麼做。你們只要靠緊一點
相信就好了。

史蒂芬·金

寫於緬因州班谷郡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六日

譯 序

何致和

凌晨二點三十分，我獨坐在書房的電腦前，桌上攤著史蒂芬金的短篇小說集原文。窗外，沒有樹影搖曳，沒有月光粼粼，只有一盞昏黃的街燈，孤自佇立在巷道口，伴我孤寂地在寒夜裡翻譯。

史蒂芬金的作品有不少已改編成劇本，拍成電影上演。像《刺激一九九五》、《戰慄遊戲》、《站在我身邊》等名片，都是出自他的手筆。為了一睹他的作品原貌，我一口答應接下他短篇小說集的翻譯工作，開始活在史蒂芬金恐怖的陰影之下。

隨著手指敲打鍵盤的節奏，一個個方方正正的文字躍現在電腦的螢光幕上。在書桌後方的牆上，月曆上的瑪麗亞凱莉正對著我微笑著。在她的下方，幾排數字之中，有一個用紅筆圈起的數字。

我抬起頭，望了月曆上圈起的數字一眼，嘆口氣，繼續翻至下一頁。

在現在這種時刻，外頭天寒地凍，正是躲在被窩裡大睡一覺的好時機。然而我卻必須瑟縮在電腦桌前，一邊受史蒂芬金驚嚇，一邊絞盡腦汁把他的文字轉換成適當的中文。史蒂芬金真的是說故事高手。儘管國外一些評論家老是批評他產量過多，譏諷他可以把送乾洗店的衣服清單結集出書，但是他的故事就是好看。每篇小說一開始都十足懸疑，有種詭譎的魅力，吸引人一直看

去。除了月曆上紅筆圈起的數字外，這正是我所以挑燈夜戰的原因。

遠處的街上，一輛救護車急駛而過。一陣陣尖銳的警笛聲穿越濕冷的空氣而來，刺透耳膜，令人肉跳心驚。

這本書是他的第三本短篇小說集。他一向以長篇小說為主，短篇小說的產量較少。他坦承，無論在各方面，短篇小說的難度皆比長篇小說高。然而，他在這本書所展現出的，卻是無比豐富的想像力。每篇短篇故事就像一罐罐小瓶硫酸，把你日常因瑣事塞住的想像和恐懼神經燒得滋滋作響。

窗外傳來砰一聲，像有什麼東西爆炸了。聲音不很大，距離似乎很遠。但是在這爆炸聲響起同時，書房的燈滅了，電腦螢幕啪嗒一聲，全黑了。

「Shit！」我大叫一聲。

停電了。剛才翻好的文章，全都沒有存檔。

我跳起來，用力槌了一下牆壁。在黑暗中，瑪麗亞凱莉仍對我笑著，白晰的牙齒發散著陰森的燐光。我摸黑打開抽屜，想找出上個月生日用剩下的蠟燭，但是就是找不到。

抽屜裡的文具雜物被我胡亂翻動著，發出嘎哩嗒啦的聲音。窗外一陣寒風吹來，掀起窗簾拂過我的臉頰。此時，在黑暗中，除了我尋找蠟燭弄出來的聲音，書房裡似乎還有一個聲音響起。

一聲長長的嗶聲。

在一片漆黑中，書房的角落亮起了一個小小的綠色燈光。那裡是我擺放傳真機的位置。我蹲在抽屜前，轉頭往聲音來源望去。

嘎嘎……刷刷……嘎嘎……刷刷

傳真機竟然自己動了起來。在半夜傳真並不稀奇，問題是，現在已停電了啊！

黑暗中又傳來嘩一長聲，然後一片死寂。

我僵在那裡，這輩子第一次不用按住脈博就能數出自己的心跳。

隨後，啪搭一聲，電燈又亮了。電腦自動重新開機，硬碟嗒嗒開始運轉起來。我的眼睛一適應光亮，就看見在傳真機的出紙孔前，多了一張A4紙。

我仍蹲在抽屜前，沒有站起來的力氣。

窗外又刮進一道寒風，吹起傳真機上的A4紙，緩緩飄落至我腳邊。

我低頭一看。在這張A4紙上，一個巨大的骷髏頭正對著我龇牙咧嘴地笑。骷髏頭的下方有一行大字「DEADLINE：x x月x x日」。在這行字下面，是一個潦草的名字——Stephen King。

我撿起這張紙，嘆了口氣，回到電腦桌前，把原文往回翻上幾頁。史蒂芬金，這個愛惡作劇的傢伙，真是嚇死人了。